

附錄一：中國醫療體制改革大事年表

年度	日期	事 件 內 容
1952	6/27	政文字第 47 號文件「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全國各級人民政府、黨派、團體及所屬的事業單位的國家工作人員實行公費醫療的預防指示」。
1952	8/5	52 年財衛聯字第 2 號「財政部、衛生部關於公費醫療預防衛生支出預算包括內及計算標準的通知」。
1952	8/24	政務院批准「國家工作人員公費醫療預防實施辦法」。
1952	9/12	公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在患病期間待遇暫行辦法的規定」。
1953	1/2	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
1953	1/23	53 衛字第 93 號「衛生部關於公費醫療的幾項規定」。
1953	6/24	53 財衛工（醫）聯字第 3 號「財政部、衛生部、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中華全國總工會工作人員公費醫療待遇的四項規定」。
1955	4/8	「國務院關於供養人員的公費醫療問題的批覆」。
1956	1/26	(56) 衛崔字第 50 號「衛生部關於辦理各國在華專家公費醫療預防幾項規定」。
1956	8/21	(56) 國人事字第 2289 號；(56) 衛徐字第 400 號；內優(56) 字第 429 號「國務院人事局、衛生部、內務部為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後仍應享受公費醫療待遇的通知」。
1956	11/12	1956 年 11 月 12 日(56) 計勞(5) 健字 514 號「高等教育部關於高等學校工作人員退休後仍應享受公費醫療待遇的通知」。
1957	2/16	57 衛崔字 68 號、57 會險通字 19 號「衛生部、全國總工會關於重點試行『批准工人、職員病、傷、生育假期試行辦法』和『醫務勞動鑑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1957	6/25	(57) 衛保崔字第 27 號「衛生部關於幹部（行政十級與司長級以上）公費醫療報銷幾項問題的通知」。
1958	12/31	(58) 衛保字第 15 號「關於中央機關司局長與行政十級以上幹部公費醫療報銷規定」。
1960	2 月	衛生部與財政部聯合發佈「關於醫院工作人員的工資全部由國家預算開支的聯合通知」。
1961	12/27	(61) 衛保崔字第 11 號「衛生部發佈關於中央國家機關司局長及行政十級以上幹部公費醫療的報銷規定」。
1962	8/20	(62) 衛保崔字第 108 號「衛生部關於嚴格控制病人轉移治療的通知」。
1962	9/10	(62) 衛保崔字第 109 號「衛生部關於中央國家機關司、局

		長及行政十級以上幹部公費醫療的報銷規定的補充說明」。
1965	10/27	(65)衛計張字第809號、(65)財文杜字第509號「衛生部、財政部關於改進公費醫療管理問題的通知」。
1974	1/17	(74)教科計字第5號;(74)衛字第691號;(74)財事字第7號「國務院科教組、衛生部、財政部關於衛生事業計畫財務工作中若干問題的意見」。
1974	7/20	(74)衛計字第545號、(74)財事字第132號「衛生部、財政部關於檢發享受公費醫療人員自費藥品範圍(試行)的聯合通知」。
1977	10/18	(77)衛計字637號文件「衛生部、財政部、國家勞動總局關於檢發『享受公費醫療、勞保醫療人員自費藥品範圍的規定』的通知」。
1978	6/7	國務院批轉衛生部「關於建議成立國家醫藥管理總局的報告」。
1978	7/30	國務院批轉衛生部關於頒發「藥政管理條例(試行)」的報告」。
1978	8/2	財政部與衛生部聯合發出「關於整頓與加強公費醫療管理工作的通知」。
1978	12/13	(78)衛醫字第1683號「衛生部關於解決老幹部、老專家醫療照顧問題的有關規定」。
1979	2/20	公佈「新藥管理辦法(試行)」。
1979	2/21	(79)財事字第38號「財政部、衛生部關於研究生醫療費用問題的通知」。
1979	4/18	財政部與衛生部聯合發出「關於改進醫療機構藥品管理的通知」。
1979	4/28	財政部、衛生部與國家勞動總局聯合發出「關於加強醫院經濟管理試點工作意見的通知」。
1979	5/15	國發(1979)第144號文件「衛生部、國家計委、化工部、農業部、商業部、後勤總部、國家醫藥管理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整頓藥廠工作的報告」。
1979	6/22	衛生部發佈「衛生部關於加強直屬及雙重領導事業單位財務管理工作的試行辦法」。
1979	8/2	(78)財事字第156號「財政部、衛生部關於整頓和加強公費醫療管理工作的通知」。
1979	9/1	財政部、衛生部與國家勞動總局聯合發出「關於集體衛生人員實行退休退職有關問題的通知」。
1979	11/5	「衛生部、財政部、國家勞動總局關於加強醫院經濟管理試點工作的補充通知」之規定。
1979	12/15	衛生部頒發「農村合作醫療章程(試行草案)」。

1980	2/12	「貫徹執行『衛生部等單位關於在全國開展整頓藥廠的工作的報告』的實施細則」。
1980	3/23	衛生部頒發「關於搞好三分之一左右縣的衛生事業整頓建設的意見」。
1980	9/2	國務院批准衛生部「關於允許個體開業行醫問題的請示報告」。
1980	10/23	衛生部發佈「衛生部關於當前加強縣醫院工作的幾點意見」。
1981	2/27	國務院以國發(1981)25號文件批轉衛生部「關於解決醫院賠本問題的報告」，確定對公費醫療與勞保醫療實行按成本（不含人員工資）收費。
1981	3/18	衛生部頒發「醫院經營管理暫行辦法」與「關於衛生機構（部含醫院）經濟管理的意見」。
1981	5/22	國務院頒發「關於加強醫藥管理的決定」。
1981	5/26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衛生部黨組織發出「關於加強與改進對全國衛生工作隊伍管理的通知」。
1981	7/2	（81）衛直字第1號「衛生部關於調整老專家醫療照顧的通知」。
1982	1/12	衛生部頒發「全國醫院工作條例」、「醫院工作制度與醫院工作人員職責」。
1982	3/18	1982年3月18日工發總字（1982）第22號文件「全國總工會、國家勞動總局、財政部關於制止把醫療費全部發給職工個人包幹使用的通知」。
1982	7/19	1982年7月19日廳（秘）發（1982）28號、國辦發（1982）54號的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中央組織部、衛生部「關於對離休老幹部和黨內外知名人士、專家的擴大醫療照顧的報告」。
1982	9/24	根據人大常委會決議與國務院決定，國家醫藥管理總局改稱國家醫藥管理局，隸屬於國家經濟委員會。
1982	11/6	「衛生部、財政部關於醫院實行按成本收費試點情況和今後意見的請示報告」。
1982	12/30	衛生部、財政部聯合印發了經國務院批准的「關於醫院按成本收費試點情況和今後意見的請示報告」。
1983	2/9	首都醫院與中國醫學科學院簽訂「定額包幹、超額提獎」權、責、利相結合的承包合同；衛生部、勞動人事部發出通知，制止任意安排與接收非專業人員到醫療衛生機構工作。
1983	不詳	（1983）優103號文件「關於在鄉二等以上傷殘軍人公費醫療問題的通知」。
1983	7/19	（83）衛辦字第84號「衛生部關於注意制止醫療機構濫開大

		處方等不良傾向的通知」。
1983	8 / 4	衛生部發出「關於組織城市醫療衛生機構支援農村衛生事業建設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
1983	8/5	(83)衛計字第 176 號「衛生部、財政部關於改善中年知識分子醫療條件和追加 1983 年衛生事業費指標的通知中，有關改善中年知識分子醫療條件的問題」。
1983	8 / 18	衛生部、國家民委、勞動人事部聯合發出「關於經濟發達省市對口支援邊遠少數民族地。區衛生事業建設的實施方案的通知」。
1984	1 / 3-9	全國衛生廳（局）長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中確認衛生改革的內容與主要方向有三：一、分兩階段進行醫療衛生機構的改革，首先是用 2-3 年的時間完成大隊（村）與公社（鄉）兩級衛生機構的改革，再用三年的時間完成縣以上衛生機構的改革；二、進行管理制度與管理方法的改革，建立各種形式的管理責任制；三、逐步進行醫療收費制度的改革。
1984	4 / 28	(84)衛計字第 85 號衛生部與財政部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管理公費醫療的通知」。
1984	5 / 28	衛生部與財政部發出發出「關於試行預防接種收取勞務費的通知」。
1984	6 / 6	衛生部與財政部印發「關於公費醫療報銷問題的批覆」
1984	6 / 29-30	衛生部在北京召開衛生防疫工作改革座談會，會中認為鄉、村一級的改革要把國家給民辦事業的補助費轉成預防補助費，並給鄉防保組一些經費與組織上的保證，並解決人員待遇的問題。
1984	7 / 25	民辦益壽醫院在廣州市三元里棠下村開辦。該醫院是由殷永輝帶頭集資二十五萬元，本著自由組合，自籌資金，自尋場地，自行管理與自付盈虧的方式辦起來的集體性質的醫療機構。
1984	7 / 30	瀋陽市舉辦了第一個醫院聯合體。該聯合體是以瀋陽市中心醫院為主，聯合了周圍八家工廠的職工醫院與三所衛生院組成。該聯合體不受領導體制與管理體制的限制，各種所屬機構可以自願組合，在互惠互利與彈性多樣合作的原則下實行權、責、利相結合的經營管理。
1984	9 /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經第六次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由李先念主席公佈，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1984	10 / 10	衛生部做出「關於進一步擴大直屬單位財務、基建、物資自主權的幾項規定（試行辦法）」。

1985	1/20-24	全國衛生廳（局）長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中提出自 1985 年起要全面展開縣與縣以上衛生機構的改革，主要內容包括：擴大全民所有制衛生機構的自主權，改進經營管理。各級衛生機構與醫學院校都要實行院、所、站長負責制；逐步調整收費標準，實施合理收費；實行多渠道、多層次、多型式辦醫；改革醫學教育與科研管理制度，加速人才培養；加強對外開放工作，作好人才、資金與技術引進工作。
1985	1 /24	衛生部決定停用「赤腳醫生」之名稱。並規定凡經考試或考核達到醫士水準者稱為鄉村醫生；未達醫士水準者稱為衛生員。
1985	4 /13	衛生部發出「關於加強新藥審批管理的通知」。
1985	4 /25	國務院轉批衛生部「關於衛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問題報告的通知」，報告中提出的八項政策是：發展全民所有制的衛生機構，實行中央辦、地方辦與部門辦同時並辦的制度；擴大衛生機構的自主權；實行院（所、站）長負責制；鼓勵與支持辦集體醫療機構、個體開業行醫與在職醫務人員利用業餘時間從事醫療服務工作；農村一級衛生機構實行多種型式辦醫；繼續搞好農村醫療機構改革；對現行不合理的收費制度藥逐步進行改革等
1985	5 /21	經國務院批准，衛生部、外交部、國家物價局印發了「關於改革外國人在華醫療收費管理辦法的請示的通知」，提出今後對外國人收費標準的制定、調整與管理統籌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辦理。
1985	6 /24	衛生部發出「關於加強醫院用藥管理的通知」。
1985	7 /1	衛生部發出「新藥審批辦法」。
1985	8 /14	衛生部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發出「關於發展衛生改革中需要劃清的幾條政策界限」。
1985	8 /20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衛生部發布「藥品廣告管理辦法」。
1985	8 /30	國務院工資改革小組、勞動人事部制發「醫療衛生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工資制度改革實施方案」與「關於護土工齡津貼的若干規定」。
1985	10 /15	衛生部發出「關於加強管理進口藥品的通知」。
1985	11 /12	衛生部發出「關於改革援外醫療隊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5	12 /5	「健康報」載，上海市 2000 多個集體企業的 30000 名職工參加醫療保險，為探索新的醫療保險制度提供了經驗。
1986	1 /27-31	全國衛生廳（局）長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中提出並分析衛生改革的形勢：首先是加強農村衛生事業的建設；探索適合農村新情況的預防保健機制；提高農村衛生技術人員的水平。

1986	4/15	衛生部、財政部發出「關於調整在中日友好醫院就診的公費醫療患者費用負擔及門診掛號費標準的通知」。
1986	6/30	衛生部、勞動人事部、全國總工會、全國婦聯聯合發出「女職工保健工作暫行規定（試行草案）的通知」。
1986	7/8-12	全國農村衛生改革與建設學術討論會在山東煙台召開；並成立「中國農村衛生協會」。
1986	9/9	衛生部、財政部、勞動人事部聯合發出「關於業餘醫療服務收入提成的暫行規定」，此「規定」自1986年7月1日起實施。
1986	12/5	衛生部發佈「衛生部關於本部審計處工作職權的暫行規定」。
1986	12/17	衛生部發出「關於全面開展中成藥品種整頓的通知」。
1986	12/20	根據「藥品管理法」的規定，由衛生部、核工業部共同組織，對全國十四家放射藥品生產經營企業進行檢查驗收，發給了「放射性藥品生產經營、許可證」。
1987	2/11	衛生部發出「衛生事業單位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試行）」。
1987	2/14	衛生部、國家中醫管理局發出「七五時期衛生改革提要」。
1987	3/19	衛生部發出「關於全面加強縣（區）級衛生防疫站建設的意見」。
1987	3/24	衛生部發出「關於新藥保護及技術轉讓的規定」、「藥品監督員工作條例」。
1987	3/25	衛生部會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廣播電影電視部、新聞出版署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藥品廣告宣傳管理的通知」。
1987	4/1	國務院發出「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
1987	4/6	衛生部發布「衛生防疫事業七五發展規劃」。
1987	6/6	國務院批轉中央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關於落實七五期間農村改水工作報告的通知」。
1987	6/29	國務院發佈「醫療事故處理辦法」。
1987	7/1	衛生部發佈「衛生部藥品審評委員會章程」。
1987	7/9	衛生部、農牧漁業部頒發「鄉鎮企業勞動衛生管理辦法」，自1987年10月1日開始實施。
1987	7/26	衛生部發出通知，決定對進口藥品實行「許可證」制度。自1989年1月1日起，進口藥品一律憑「進口藥品許可證」組織進口。
1987	9/4	衛生部頒布「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
1987	9/25	衛生部下達「實行生物製品監督員制度的通知」。
1987	10/22-27	衛生部、財政部在河南洛陽市召開「全國公費醫療管理工作經驗交流會」，討論公費醫療改革管理辦法。

1987	10/27	衛生部、國家醫藥管理局發出「關於防治地方病用碘化鉀實行財政補貼和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
1987	10/28	衛生部下達「中藥保健藥品的管理規定」。
1987	10/30	國務院發布「野生藥材資源保護管理條例」。
1987	11/28	國務院發布「麻醉藥品管理辦法」。
1987	12/2	國務院頒發「食品衛生檢驗單位管理辦法」。
1988	1/1	「健康報」報導，上海是全面實行公費醫療制度的改革。
1988	1/20-24	全國衛生廳（局）長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中提出了衛生改革所取得的成就及所面對的問題。除進一步要求貫徹執行國務院國發（1985）62號文件與衛生部關於七五時期衛生改革提要精神外，還指示積極推動院長負責制，實行多種型式承包責任制；繼續改革不合理的醫療服務價格政策；衛生機構實行以公有制為主體的多種所有制與按照勞務多寡分配所得的制度；開展業餘服務、預防保健有償服務、超額勞動提成方面的政策，通過單位創收改善知識份子的待遇；加強醫德醫風。
1988	2/2	衛生部與財政部發佈「醫院會計制度（試行）」。
1988	3/1	衛生部、國家物資局、財政部聯合頒發了「全國衛生防疫機構收費暫行辦法」。
1988	3/8	「健康報」報導，安徽省全面推行優生優育保健保償制。
1988	3/16	衛生部頒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1988	3/25	由衛生部、財政部、勞動人事部、國家體改委、全國總工會、中央組織部、保險公司與國家醫藥管理局等八個部委組成「醫療制度改革研討小組」成立，由衛生部長陳敏章任組長。
1988	3/30	衛生部發佈「醫療事故分級標準（試行草案）」。
1988	4/1	衛生部發佈「關於整頓血液製品生產管理的通知」，決定對各血液製品的生產單位、供應站、血站加以整頓。
1988	4/12	衛生部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文明醫院建設的幾點意見」。
1988	5/3	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成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將原本屬於國家醫藥管理局的中藥管理職能，劃歸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管轄。
1988	5/28	「衛生部關於部屬醫院試行承包責任制的意見（試行）」。
1988	6/13	衛生部頒佈「關於初級衛生保健合作中心（農村衛生示範縣）目標管理的通知」。該條件有：1988-1990年初級衛生保健合作中心與農村衛生示範縣工作評價標準，1990年初級衛生保健合作中心、農村衛生示範縣現出及衛生保健最低限標準、農村三級信息衛生工作方案。

1988	7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進口藥品許可證」制度。
1988	8 / 13	(健康報)報導,自 1983 年,國家計委、財政部六年撥款 4.5 億元,用以改善中年知識分子醫療保健條件。
1988	10/7-9	職工醫療制度改革試點座談會在北京召開。6 個試點省級所屬市政府領導,有關部委領導出席該會議。會中討論了「職工醫療制度改革方案」,並部屬了試點進度。
1988	10/12	衛生部頒佈「各級婦幼保健單位儀器設備標準」、「婦幼保健專業機構各級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職責」、「婦幼保健人員技術職務任職條件實施細則」。
1988	10/17	衛生部成立清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小組,由陳敏章部長任組長
1988	10/28	衛生部發出「關於加強醫療工作管理的通知」。
1988	11/21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發「醫師、中醫師個體開業暫行管理辦法」。
1988	11/30	國家物價局、衛生部聯合發出「全面檢查清理不合理醫療收費的通知」。
1988	12/13	國務院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討論並原則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草案」。
1988	12/15	衛生部頒發「醫務人員醫德規範及實施辦法(試行)」。
1988	12/27	國務院頒發「醫療用毒性藥物管理辦法」與「精神藥品管理辦法」。
1989	1 / 5	衛生部決定承擔國家重點科技相關項目的專業技術人員試行崗位補貼。
1989	1 / 7	國務院以國函(1989)3 號文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辦法」。
1989	1 / 13	國務院以第 25 號國務院令發佈「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
1989	1 / 14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中醫師、士管理條例(試行)」與「中醫醫療機構管理條例(試行)」。
1989	1 / 15	國務院以國發(1989)10 號文件批轉了衛生部、財政部、人事部、國家物價局「關於擴大醫療衛生服務有關問題的意見」,其主要內容包括:積極推動各種型式的承包責任制;允許在有條件的情形下(即在保質保量完成承包任務),從事有償醫療業餘服務,包括有償的超額勞動;醫療衛生服務收費可依據不同的設施條件、技術水準拉開層次;衛生防疫、婦幼保健、藥品檢驗等單位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對各項衛生檢驗、監測與諮詢工作進行有償服務的收入,應全部留給單位;醫療衛生事業頒為實施「以副補主」,組織多餘人員舉辦直接

		為醫療衛生工作服務的第三產業或小型工副業應辦理工商登記手續，病在內部實行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等。
1989	2 / 10	衛生部、經貿部聯合作出「關於開辦外賓華僑醫院、診所與外籍醫生來華執業行醫的幾條規定」。
1989	2 / 15	衛生部制定「衛生部生物製品企業財物管理辦法」。
1989	2 / 21	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自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1989	2 / 27	衛生部長陳敏章簽署第 1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令，發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辦法」。
1989	3 / 4	國務院以國發（1989）24 號文件批准在遼寧丹東、吉林四平、湖北黃石、湖南株州市進行醫療保險制度改革試點；在海南、深圳進行社會保險制度綜合改革試點。
1989	4 / 13	衛生部作出「關於清理整頓醫療機構若干問題的規定」與「關於醫務人員業餘服務與兼職工作的管理規定」。
1989	4 / 28	衛生部與財政部聯合發出「關於對衛生專項補助經費實行項目管理的通知」。
1989	5 / 3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出「中醫人員個體開業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
1989	7 / 15	衛生部決定自 1990 年 1 月起，對全國所有的藥品生產、經營企業與醫療單位製劑室換發「許可證」，同時將換發的「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與「製劑許可證」的驗收標準（暫行）印發到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廳局。
1989	8 / 9	衛計字（89）第 138 號所公佈的「衛生部、財政部關於印發『公費醫療管理辦法』的通知」與「公費醫療管理辦法」。
1989	8 / 10	衛生部所發佈「衛生部關於加強和改進藥品審評委員會工作意見的函」。
1989	9 / 10	根據李鵬、李鐵映對「文匯報情況反應」第 108 期「醫院搞綜合承包制的利弊得失」一文作出要調查研究的批示，衛生部派出調查組到遼寧與湖北兩省進行調查，由陳敏章部長任調查組長。
1989	10 / 25	1989 年 10 月 25 日衛健字（89）第 2 號「衛生部關於中央國家機關在京單位司局長級幹部及高級知識分子醫療照顧的補充規定」。
1989	10 / 31	公佈「衛生系統內部審計工作規定」。
1989	11 / 6	衛生部印發「關於部屬單位治理經濟環境、整頓經濟秩序、加強財物管理的通知」、「衛生部直屬高等醫學院校對教育事業費預算管理辦法」、「衛生科研單位預算包幹管理辦法」。

1989	11/16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發「關於加強氣功醫療管理的若干規定(試行)」。
1989	11/29	衛生部公佈「醫院分級管理辦法(試行草案)」。
1990	1/15	衛生部、國家物價局、財政部聯合制定「國境衛生檢疫收費管理辦法」。
1990	1/24	國家中醫藥衛生管理局、國家計委、商業部、衛生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發出「關於整頓中藥流通秩序的通知」。
1990	1/15	衛生部、國家計委、農業部、國家環保局、全國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聯合下發「我國農村實現 2000 年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規劃目標(試行)」、『初級衛生保健工作管理程序(試行)』、「2000 年人人享有衛生保健評價標準(試行)」。
1990	4/25	衛生部發出「關於對放射性藥品生產經營企(事)業單位進行審評與換發許可證的通知」。
1990	5/18	衛生部與建設部制定「縣醫院基本建設管理與設計要點」。
1990	5/29	衛生部發出「關於加強藥品審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0	5/30	的民優發(1990)15 號「民政部、衛生部、財政部關於重申在鄉二等乙級以上革命傷殘軍人的公費醫療費用不得實行定額包幹辦法的通知」。
1990	7/5	衛生部發出「關於加強衛生防疫防治機構有償服務管理的工作通知」。
1990	8/26-30	衛生部與財政部在吉林長春市聯合召開了第二次全國公費醫療管理經驗交流會議。會議中肯定了下列做法：吉林、河南、遼寧等省在實行醫院管理公費醫療經費與建立公費醫療門診部門的基礎上，推行個人負擔少量醫療費的做法；北京、天津積極展開監督調查，以嚴格控制藥品過度消耗之情形；上海實施醫院代管經費，合理調整公費醫療經費定額標準和江西九江市共同管理、分級負責的辦法；海南、吉林、內蒙古等地領導幹部、離退休幹部與醫療照顧對象實施個人負擔少量醫療費。
1990	8/29	衛生部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藥品標準及名稱管理的通知」。
1990	9/3	衛生部發出「醫藥衛生技術貿易管理暫行規定」。
1990	9/30	衛生部印發「關於推行婦幼保健保償責任制的意見」、「關於省級婦幼保健院辦院方向的若干意見」。
1990	10/15	國家中醫藥局、國家物價局聯合發出「關於整頓中藥價格的通知」。
1990	11/20	衛生部頒發「進口藥品管理辦法」。
1990	11/27	衛生部、財政部、國家物價局作出「關於在治理整頓中進一步加強醫療衛生單位財務管理的決定」。

1991	1 /17	國務院批轉衛生部、農業部、國家計委、國家教委、人事部「關於改革和加強農村醫療衛生工作的請示報告」，其主要內容包括：鞏固發展三級醫療預防保健網，完善農村醫療服務體系；推行合作醫療保健制度等。
1991	1/21-26	全國衛生廳（局）長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中除確認了 90 年代衛生工作的戰略目標外，並且討論修改「中國衛生發展與改革綱要」的內容。
1991	1 /27	衛生部長陳敏章獲世界衛生組織頒發「人人享有衛生保健金質獎章」，為世界首位獲得該獎章的衛生部長。
1991	5/12	勞動與社會保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衛生部、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財政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公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
1991	5 /28	根據國務院指示，衛生部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起草『中國衛生發展與改革綱要（1991-2000）』歷時一年，完成第九稿，並繼續徵求各方意見。
1991	6 /8	衛生部「醫院評審委員會」成立，其主要功能：了解與掌握各地醫院分級管理與評審制度，進行訊息交流；負責評審三級特等醫院；檢查各地評審結果，進行評審質量管理；研究修訂綜合醫院分級管理標準的意見；組織研究，制定專科醫院分級管理標準；培訓醫院分級管理幹部等工作。
1991	6 /26	衛生部決定，在全國衛生系統開發設備支農工作。
1991	7 /16	衛生部制定「老年醫學保健（八五）規劃」。
1991	8 /7	國家救災防病領導小組下發「進一步加強救災防病經費經國外捐款資金管理工作」。
1991	8 /27	「中國 2000 年預防保健戰略目標制定研究」課題在北京通過鑑定。
1991	10/25	衛生部頒發「全國乙肝疫苗免疫接種實施方案」規定由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國各地區推行接種工作。
1991	11/15	國家計委、衛生部制發「農村鄉衛生、衛生防疫、婦幼保健設施建設項目試行管理辦法」。
1991	11/26	衛生部發出「關於試行食品衛生監督工作（試行）」與「違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試行）行政處罰程序（試行）的通知」。
1991	12/30	衛生部印發「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工作程序（試行）」。
1992	1/21	（92）財文字第 010 號「財政部關於加強公費醫療管理嚴格控制公費醫療經費過快增長的通知」。

1992	不詳	發佈深府(1992)178號「關於印發『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職工醫療保險實施細則』的通知」。
1992	5/4	國辦函(1992)35號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職工醫療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1992	5/21	衛政發(1992)第20號文件「衛生部加強公費醫療制度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
1993	10月	1993年10月所公佈的「衛生部、財政部關於加強關於加強公費醫療用藥管理的意見」。
1994	不詳	鎮政發(1994)第85號文件「鎮江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鎮江市職工醫療保險費用結算暫行辦法等七項規定的通知」。
1994	不詳	蘇政發(1994)91號文件「江蘇省人民政府『關於報批鎮江市職工醫療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的請示』」與贛府字(1994)315號文件「江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再次報請審批(九江職工醫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
1994	不詳	鎮政發(1994)第326號文件「鎮江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鎮江市職工醫療保險暫行規定』的通知」所附件之『鎮江市職工醫療保險暫行規定』。
1994	不詳	1994年所公佈財社會字(1994)第59號文件「財政部、勞動部關於印發『關於加強企業職工社會醫療保險基金投資管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
1994	不詳	體改分(1994)51號文件「國家體改委、財政部、勞動部、衛生部印發『關於職工醫療制度改革的試點意見』的通知」。
1994	不詳	國發(1994)第53號文件『關於進一步加強藥品管理工作的緊急通知』。
1994	10/19	工商市字(1994)第285號文件『關於進一步加強藥品市場管理的通知』。
1994	11/11	勞部發〔1994〕445號「關於開展社會保險基金財務大檢查的通知」
1994	12/20	公佈的「鎮江市財政局、人事局、勞動局、醫管辦關於實施職工醫療保險制度適當增加醫療保險補貼問題的通知」。
1996	4/22	國發辦(1996)16號文件「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體改委等四部委關於職工醫療保障制度改革擴大試點意見的通知」中『關於職工醫療保障制度改革擴大試點的意見』。
1996	8/21	計價管(1996)1590號文件「國家計委關於發布『藥品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1997	2/22	計價管(1997)199號文件「國家計委關於印發《藥品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的通知」。
1998	4/13	衛生部發布「衛生部門規章廢止目錄」。
1998	5/12	國發(1998)第44號文件「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1998	11/3	計價格(1998) 2196 號文件「國家計委關於完善藥品價格政策改進藥品價格管理的通知」。
1998	11/16	國藥管市(1998)150 號文件，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監察部批轉「關於嚴禁開辦或變相開辦各種藥品集貿市場的緊急通知」。
1998	12/14	國發(1998) 第 44 號文件「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制度的決定」。
1999	5/11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
1999	6/15	公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令第 7 號文件「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暫行)」。
1999	6/15	公佈財社字(1999) 60 號文件「關於印發『社會保障基金財務制度的通知』」與 1999 年財會字(1999) 20 號文件「關於印發『社會保障基金會計制度的通知』」，明確建立基金管理制度。
1999	6/30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財政部、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
1999	10/19	國藥管市(1999)352 號文件「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對『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暫行)執行中有關問題解釋的通知」。
1999	11/15	衛規財發(1999) 552 號文件衛生部、財政部「關於印發『醫療機構“醫藥分開核算分別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2000	2/16	國務院體改辦、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財政部、勞動保障部、衛生部、藥品監管局、中醫藥局聯合發佈之「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
2000	4/24	衛生部公佈「衛生部關於加強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0	5/15	衛生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第 11 號令「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
2000	5/25	勞社部發(2000)11 號「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通知」。
2000	6/7	2000 年 6 月 7 日國發(2000) 10 號文件「國務院批轉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監督管理體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2000	7/8	衛規財發(2000) 229 號文件「關於印發醫院藥品收支兩條線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2000	7/10	衛規財發(2000) 232 號文件「關於印發醫療機構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

2000	7/18	衛醫發(2000)234 號文件「關於實行病人選擇醫生促進醫療機構內部改革的意見」。
2000	7/20	計價格(2000)961 號文件「國家計委印發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的通知」。
2000	不詳	財稅字(2000)42 號文件「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2000	不詳	計價格(2000)962 號文件「國家計委、衛生部印發關於改革醫療服務價格管理意見的通知」。
2000	11/21	計價格(2000)2185 號文件「國家計委關於印發『藥品價格監測辦法』的通知」。
2000	12/25	國發(2000)42 號「國務院關於印發完善城鎮社會保障體系試點方案的通知」。
2001	5/18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 12 號「社會保險基金行政監督辦法」。
2001	5/18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 11 號「社會保險基金監督舉報工作管理辦法」。
2001	8/9	勞社廳發(2001)4 號「關於進一步做好社會保險費征繳和清欠工作的通知」。
2002	5/27	勞社廳函(2002)186 號「關於執行勞社部發(2000)13 號文件有關規定的復函」。
2002	7/15	勞社部發(2002)12 號「關於加強社會保障基金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2	7/31	勞社廳函(2002)239 號「關於如何執行和解釋社會保險費征繳有關規定的復函」。
2002	8/12	勞社廳發(2002)6 號「關於加強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個人帳戶管理的通知」。
2002	8/20	衛基婦發(2002)186 號衛生部、國務院體制改革辦公室、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民政部、財政部、人事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建設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加快發展城市社區衛生服務的意見」。
2002	9/16	勞社廳發(2002)8 號「關於妥善解決醫療保險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指導意見」。
2002	10/29	中發(2002)13 號「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村衛生工作的決定」。
2003	1/16	國辦發(2003)3 號「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衛生部等部門關於建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意見的通知」。
2003	3/5	勞社部發(2003)5 號「關於印發《社會保障基金現場監督規則》的通知」。

附錄一：中國醫療體制改革大事年表

2003	3/25	國藥監注(2003)96 號「關於妥善處理地方藥品標準品種問題的通知」
2003	4/7	勞社廳發(2003)6 號「關於進一步做好擴大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工作的通知」。
2003	5/8	勞社廳發(2003)7 號「關於印發勞動保障系統政務公開工作標準的通知」。
2003	5/14	勞社廳函(2003)258 號「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協定管理的通知」。
2003	5/26	勞社廳發(2003)10 號「關於城鎮靈活就業人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的指導意見」。